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1)終止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2)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放棄其換股權
及
(3)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購買河南物業
及
(4)有關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及
(5)有關合營公司兩個煤礦之補充資料
及
(6)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出售事項；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ragon Rich訂立延期及放棄契約，據此，Dragon Rich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放棄可換股票據條款下之所有換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Dragon Rich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Dragon Rich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金豐與河南聯大以代價人民幣46,961,031元（相等於約53,250,000港元）為購買員工宿舍訂立購買協議。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之規定；
- (4) 為有效控制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實施／將會實施改善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之相關補救措施；
- (5) 進一步向股東提供有關合營公司兩個煤礦之補充資料；
- (6)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公佈。鑑於建議出售事項已終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暫停買賣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股份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一項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包先生、Retop及Dragon Rich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Retop轉讓佔Clear Intere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倘不被終止協議終止）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包括：（其中包括）(i) Clear Interest集團轄下之煤礦一再暫停生產；(ii)對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之擔憂；及(iii)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到期。

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呈交聯交所審閱。於審閱過程中，根據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之資料，聯交所表示，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沒有適當的說明本公司在完成後是否擁有足夠業務，及會否可能成為純現金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述公佈並未獲准刊發。鑑於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處理聯交所關注之問題，且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最終決定接觸包先生，並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透過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

除下文(2)所披露可換股票據到期，延期及放棄契約及補充協議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2) 延長到期日及放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根據建議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與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全數抵銷，而毋需動用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由於出售事項已終止而可換股票據尚未償付，故此可換股票據已經到期且須予支付。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為195,000,000港元。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Dragon Rich訂立延期及放棄契約，據此Dragon Rich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放棄可換股票據條款下之所有換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Dragon Rich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Dragon Rich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延期及放棄契約及補充協議允許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以便本公司有較充裕時間，以就可換股票據之償付安排另覓其他解決方案。目前，本公司並無有關償付可換股票據之確實資金安排建議。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能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而Dragon Rich不再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則Dragon Rich或會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條款下之權利，有權對本公司採取諸如法律訴訟等適用程序。

倘在償付可換股票據方面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於河南省購買物業

購買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金豐與河南聯大訂立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6,961,031元（相等於約53,250,000港元）進行有關購買員工宿舍之購買事項。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物業仍在建設當中及尚未竣工移交。

購買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買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金豐，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及由包先生間接擁有10%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河南聯大，一間由徐先生擁有10%直接權益及22.5%間接權益之物業開發商。徐先生亦為河南聯大之唯一董事及執行董事，因此河南聯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該等物業之詳情

本公司所購買之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大禹路與環山路交叉口東南角，名為嵩山1號。該等物業包括三種不同類型之樓宇，即多層住宅、雙拼住宅及獨立住宅。

根據河南聯大所提供之物業價格資料（其中顯示該等物業及其他可作比較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建議售價），該等物業之原建議售價總額約為人民幣54,100,000元。因此，代價較原建議售價折讓約13%。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46,961,031元（相等於約53,250,000港元），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以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達人民幣43,50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3,500,000元將通過內部資源融資，及將於該等物業竣工並完成移交後支付。預期該等物業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竣工以便移交。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生產及銷售煤。

進行購買事項旨在向員工提供有良好住宿環境之宿舍，讓員工產生歸屬感及提高彼等之工作效率和降低員工流失率。根據河南聯大所提供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價格資料，該等物業之最新建議市場售價為約人民幣67,700,000元，較代價高約44.2%。

鑑於上文所述購買事項之理由及代價屬折讓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有利且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購買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購買事項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比率為大於5%但小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於購買協議日期徐先生為河南聯大之股東及唯一董事兼為執行董事，故徐先生及河南聯大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購買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之規定。

本公司未獲金豐及時通報有關簽訂購買協議之事項。董事會認為，倘金豐遵守本公司內部通報指引，恰當及時地將購買事項報告本公司，相關未完全遵守事項應可避免。

本公司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待徐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於河南聯大中擁有權益及於購買協議日期身為河南聯大唯一董事時，方知悉購買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據徐先生告知，彼無意不披露其與河南聯大之關係，該未完全遵規行為僅屬無心之失。彼亦知會董事會，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已不再為河南聯大之股東及董事。彼亦向董事會表明，彼在購買事項中未獲得任何直接個人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事故為徐先生疏忽大意造成之個別事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徐先生並未從購買事項中獲得任何直接個人利益，且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初已不再為河南聯大之股東及董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徐先生並非有意不向董事會披露相關事宜，亦無自購買事項中隱瞞任何個人利益。

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該披露責任乃在不經意情況下被忽略。本公司注意到，董事會在進行有關購買事項應披露購買事項詳情之時犯下此無心之失乃屬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A.47及14A.48條。

本公司已採取即時補救行動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財務顧問」）審查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包括但不限於採取補救程序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適用於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補救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之前完成定案，並預期自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起全面實施。

尤其是，本公司已就未來全部潛在須予公佈之交易規範披露董事利益之程序。由於已採納董事申報利益之規範程序，本公司認為可減低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之可能性。

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向管理層及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發出正式通知，要求規管申報及審批之程序，以盡量減低附屬公司所作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但未被披露之機會。

為加強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亦要求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每週編製一份報告，向本公司概述及報告重大事項，以識別任何須予公佈事宜。每週報告編製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開始。然而，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可能導致出售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故每週呈報工作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暫停。於出售事項終止後，每週呈報工作將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當週恢復。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暫停買賣期間及於訂立終止協議後，若干董事（包括巫先生及徐先生）已與包先生及楊先生持續保持溝通，並無發現在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方面存在須提呈董事會注意之重大違規。

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各董事將接受不少於八小時之執行法規及企業管治常規培訓。是項培訓將由專業組織（如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提供。本公司將於培訓完成後一個月內向聯交所提呈完成培訓之證明（如證書或出席證明）。因此，董事應可透過培訓對企業管治常規有充分及最新認識。

本公司已進一步延長德豪財務顧問之聘用期，以令其於本年底前開始審查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預期是項審查可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之前完成，相關補救程序可由二零一一年第二季起實施。於德豪財務顧問完成是項審查前，執行董事楊先生將直接密切監察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之妥善實施情況，以盡量避免內部監控再出現嚴重問題。彼將向本公司確保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已妥善及時地向本公司遞交每週報告。董事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委派楊先生直接監察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營運及內部監控，此舉有助於本公司對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施行有效管控。本公司亦已要求德豪財務顧問於自二零一一年年初起之六個月後進一步延長對內部監控措施實施之審查。審查報告之副本亦將送呈聯交所備案。

(4) 有關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會遇到有關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營運之問題

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由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先生負責日常管理，彼因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在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方面有意見分歧，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辭任。有關互相擔保事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發生及上文(3)所披露之事宜引起董事會注意到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並未得到有效監察。因此，為加強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實施／將實施上文(3)及下段所載之補救程序，即時生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互相擔保事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發生及上文(3)所披露之事宜僅屬個別事件。透過妥善實施上文(3)及下段所載之補救程序，再次出現類似事件之可能性將會減至最低。

有關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之補救程序

除上文(3)所披露以及委聘德豪財務顧問進行編製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補救程序外，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楊先生（彼熟悉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經營及內部監控制度），對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包括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之妥善實施進行密切而直接的監督。所有該等補救程序均可有效地幫助本公司行使對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並可最大限度地減低再次發生與上述披露者類似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問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建議之補救程序，可加強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有助本公司行使對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此外，本公司持有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90%實際權益，而包先生僅持有10%實際權益。因此，本公司對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擁有足夠控制權。總而言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公司對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且本公司對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受法律保護。

與包先生之糾紛

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中所披露之有關包先生辭任董事之分歧外，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出現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重大分歧。在本質上，包先生僅持有金豐10%之實際權益，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金豐及金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不會受到損害。倘今後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糾紛，則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細則及／或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或公司條例（倘適用）所載之有關公司程序解決有關糾紛。根據該等糾紛（如有）之性質，本公司亦將徵求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意見（倘需要）。

(5) 有關合營公司兩個煤礦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就兩個煤礦合併及重組而刊發之自願公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40%權益之合營公司購買於裕隆藍翔之52%應佔權益及於裕隆天源之51%應佔權益（即本公司實際購買裕隆藍翔20.8%應佔權益及裕隆天源20.4%應佔權益）。購買裕隆藍翔及裕隆天源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初完成，當時兩個煤礦之董事會亦已組建。

基於合營伙伴持有合營公司60%權益及對合營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並鑑於合營伙伴於採礦領域之背景及經驗，本公司與合營伙伴就合營公司之管理、擁有權架構及日常營運責任達成一致共識。該項安排已經落實以履行政府有關煤礦整合政策之要求，包括相關煤礦之安全在內之日常營運需直接受到國有企業（包括合營伙伴）監督及管治，以加強煤礦安全管理和控制。因此，兩個煤礦之日常營運及安全控制亦由合營伙伴管理。

根據合營公司與合營公司股東（即合動煤業及合營伙伴）訂立之提名同意書，倘合營公司有權提名有關人士為合營公司將予購買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則主要可由合動煤業提名該等人士。合營公司有權提名兩個煤礦各自董事會五個席位中之三席，因此合動煤業有權提名該等人士。

提名同意書僅為一項合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提名安排之框架協議。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兩個煤礦合併及重組之自願公佈當日，兩個煤礦之董事會尚未最終落實，而本公司亦未確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因此，並無於過往自願公佈中具體披露有關該等事項。

兩個煤礦所擁有之煤礦，於本公司購買時已被河南省地方政府機關暫時中止營運。本公司預計，倘有關政府機關屆時完成對兩個煤礦之檢查，該等煤礦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恢復營運。

就兩個煤礦之董事會控制權及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將遵循其核數師之意見。由於本公司核數師目前無法就兩個煤礦可否併入本公司集團賬目作出最終結論，為安全及謹慎起見，本公司將把兩個煤礦作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處理，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分配其溢利或虧損。

然而，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二零一零年年終審核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彼等關於對兩個煤礦作適當會計處理之專業意見。

(6)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公佈。鑑於建議出售事項已終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包先生、Retop及Dragon Rich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購買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購買協議購買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lear Interest」	指	Clear Interes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lear Interest集團」	指	Clear Interest及其附屬公司；
「代價」	指	根據購買協議，買方應支付予賣方之全部代價款項；
「本公司」	指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予Dragon Rich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建議出售Clear Interest集團予Retop；
「Dragon Rich」	指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包先生擁有40%權益；
「合動煤業」	指	合動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期及放棄契約」	指	Dragon Rich訂立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延期及放棄契約，以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放棄可換股票據條款下之所有換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聯大」或「賣方」	指	河南聯大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訂立購買協議時由徐先生（彼亦為唯一董事）直接擁有10%權益及間接擁有22.5%權益；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豐」或「買方」	指	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登封市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及由包先生擁有10%權益；
「金豐附屬公司」	指	金豐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及合營伙伴分別間接擁有其40%及60%權益；
「合營伙伴」	指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為河南省政府設立之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包先生」	指	包洪凱先生，彼已於最近十二個月內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目前持有Dragon Rich之40%權益，而Dragon Rich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包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巫家紅先生；
「徐先生」	指	徐立地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於訂立購買協議時亦為河南聯大之股東及唯一董事；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楊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金豐根據購買協議所購買位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大禹路與環山路交叉口東南角之物業，名為嵩山1號；
「購買協議」	指	金豐與河南聯大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金豐同意向河南聯大購買該等物業；
「Retop」	指	Re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包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貸款」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由Clear Interest欠本公司為數171,449,445港元之免息貸款，乃按要求償還；
「銷售股份」	指	Clear Inter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Dragon Rich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延期及放棄契約訂立之補充協議；
「提名同意書」	指	合營公司與合營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合營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安排訂立之框架協議；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包先生、Retop及Dragon Rich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終止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裕隆藍翔」	指	平頂山裕隆藍翔煤業有限公司（前稱平頂山石龍區藍翔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合營公司於其中擁有52%股權；

「裕隆天源」	指	平頂山裕隆天源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合營公司於其中擁有51%股權；
「兩個煤礦」	指	裕隆藍翔及裕隆天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訂立購買協議時，本公佈內所載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之款項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溫麗曼女士及徐立安先生。

* 僅供識別